

##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购成都市互惠超市有限责任公司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成都市互惠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成都市互惠超市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5 年 7 月 6 日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收购四川省互惠商业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互惠商业”)、成都市互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互惠实业”)及崇州市互惠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互惠生态”)共同持有的成都市互惠超市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互惠超市”) 100%股权。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超过 34,900 万元，承继互惠商业银行债务 7,4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成都市互惠超市有限责任公司进展的议案》，经过公司与互惠公司双方的共同努力，《股权转让协议》所涉及的互惠超市土地使用权、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、生物资产、门店均已完成交割。由于互惠超市所交割的部分门店资料不齐，经双方协商，公司将减少支付价款人民币 3023 万元(大写：叁仟零贰拾叁万元整)。

本次收购互惠超市，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7,273.98 万元及其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、理财收益，差额部分用公司自有资金解决。目前互惠超市收购工作已完成，公司将尽快完成超募资金专户注销工作。

公司此次收购互惠超市，得到了社会各界好评，作为上市公司承担了应尽的责任，真正实现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两个方面的共赢。收购完成后，红旗连锁的门店销售网络更加完整，辐射范围更为宽广、销售能力更加强大，有利于公司整合线下优势资源，实现创新发展，进一步体现公司的市场竞争力，同时有利于加强公司 IMP(综合服务平台)及 O2O 战略的落地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